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453號

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債 務 人 湯秉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6,811元，及其中3,211元自民國97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,011元，及其中456元自民國97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54,944元，及自民國102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5,458元，及其中3,458元自民國102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03 附記：

04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6 庸另行聲請。